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机关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承担住房城乡建设执法、公租房运营管理、建筑市场监管管理、勘察设计活动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管管理、物业管理活动监督管理、市政公用事业监督管理，负责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制定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建筑节能政策、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行业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全市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75 人，实有人数 282 人。内设科室 24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访科、信息统计科、建筑业管理科、市政建设科、工程管理科、城市更新科、质量安全科、勘察设计管理科、公用事业管理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村镇建设管理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科、房地产开发和市场管理科、房地产成果和交易管理科、住房保障管理科、物业监管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科。纳入预算的未独立核算二级机构 4 个，分别为：市物业事务中心、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市房产管理监察大队、市城市房产地理信息中心。纳入预算的独立核算单位 7 个，分别是：市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公室、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重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办公室、市装饰业管理办公室（注：人防办实有在职人数 48 人及三个科室、四个二级机构已于 2023 年 1 月初划转至株洲市发改委）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未独立预算二级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

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8468.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468.83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8468.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468.83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7808.83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1530.8万元、津贴补贴312.04万元、奖金1188.3万元、绩效工资509.2、社会保险缴费1268.22万元、住房公积金410.7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83.06、公用经费1906.5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66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房地产登报宣传及房产系统统计报表专项90万元。主要用于研究撰写编印房地产形势分析及重点亮点工作宣传及房地产最新动态报导等。

（2）网络安全保障和系统及相关基础设施、终端维护专项80万元。主要用于系统、基础设施及终端的维护；向省厅推送个人住房信息数据等。

（3）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专项300万元。主

要用于对获得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设计标识，且示范效果显著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资金引导。对提高建筑节能与科技管理水平和质量项目予以支持。

(4) 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专项 3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立法及宣贯；依据 2021 年签订的测绘合同，支付历史建筑测绘建档费用。

(5) “十四五”住房发展、城镇建设规划中期评估专项 60 万元。主要用于客观地评价“十四五”规划实施的进展和效果，检查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分析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总结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经验，进一步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

(6) 株洲市海绵示范期内工作经费专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租用车辆、聘请专业人员、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专题培训及宣传、现场调研督察等费用。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8468.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8.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非税收入划转减少了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468.83 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8468.83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

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5902.33 万元，公用经费 1906.5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房地产登报宣传及房产系统统计报表专项 90 万元。主要用于研究撰写编印房地产形势分析及重点亮点工作宣传及房地产最新动态报导等。

（2）网络安全保障和系统及相关基础设施、终端维护专项 80 万元。主要用于系统、基础设施及终端的维护；向省厅推送个人住房信息数据等。

（3）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专项 300 万元。主要用于对获得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设计标识，且示范效果显著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资金引导。对提高建筑节能与科技管理水平和质量项目予以支持。

（4）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专项 3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立法及宣贯；依据 2021 年签订的测绘合同，支付历史建筑测绘建档费用。

（5）“十四五”住房发展、城镇建设规划中期评估专项 60 万元。主要用于客观地评价“十四五”规划实施的进展和效果，检查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分析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总结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经验，进一步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

（6）株洲市海绵示范期内工作经费专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租用车辆、聘请专业人员、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专

题培训及宣传、现场调研督察等费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906.5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076.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非税收入划转减少了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单位）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05.76 万元。包含：印刷费 60 万元、维修费 80 万元、办公用品 50 万元、咨询费 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74 万元. 等；政府采购货物 156.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949.61 万元。（备注：根据政府采购预算表的采购目录名称，A 开头为货物类，B 开头为工程类，C 开头为服务类）。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43384.85 平方米；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3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

标的金额为 8468.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08.83 万元，项目支出 66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6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要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25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31 万元，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人防办人员及职责划转预算经费减少。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5 万元，主要是各类业务工作会议约 7 次，300 人次左右。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30 万元，主要包括干部职工业务轮训、专业技能等相关培训约 25 次，约 600 人次。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